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熊穎芳
電話：(02)77341061
電子信箱：angelkenbea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20003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送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」暨申請表件各乙份（如附件1、2）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因101學年度第1學期名額留用至本學期，故本學期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名額共計20名。
- 三、請轉知同學逕向以下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至102年3月29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特殊教育中心。
 - (二)原住民族籍學生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(三)僑生及外籍生：國際事務處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、國際事務處、特殊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(含附件)

據：

一、手網及電視牆公告週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0304/2013

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
系主任
0305/201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

88年8月30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91年8月2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五十名，第一類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名額十名；第二類為低收入戶子女，名額十名；第三類為原住民族籍學生，名額十五名；第四類為僑生，名額十名；第五類為外籍生，名額五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八千元暨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且當學期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- 一 身心障礙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（肢障六十五分）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 - 二 低收入戶子女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 - 三 原住民族籍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 - 四 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 - 五 外籍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。
- 各申請人除具備前項目各資格外，尚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- 一、讀書學習：前學期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讀書會、研討會，每週平均達20小時並持續12週以上者。
 - 二、志工服務：前學期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，每學期超過25小時。
 - 三、藝文欣賞：前學期參與各種藝文類成果發表會、表演及欣賞演出等超過10場以上。
 - 四、規律運動：前學期進行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，每週平均至少3次，每次最少30分鐘，並持續12週以上。
 - 五、學校相關單位護照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第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，可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成績單、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證明文件(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各類別名額如有剩餘，可互相流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
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寢室號碼：		
	e-mail				
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			
學籍	院別	學院			
	系級	系(所) 年級 班			
	攻讀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
成績	學業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		
身分證字號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。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	帳號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三、上學期成績單 四、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證明文件(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 五、檢附身份別之有效證明文件一種			
聲 明		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 學生簽名：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
*附註：截止日期：第1學期：10/30；第2學期：3/30(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請表送交受理單位：身心障礙學生：特殊教育中心；僑生、外籍生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；原住民族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：生活輔導組) 版次:2012.9.24